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103)德金通字第003號公佈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德金字第1110012581號公布

第一條（法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

第三條（適用課程）

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

如遇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辦理。

第四條（實施期間及方式）

實施期間依每學年度分上、下學期。

第五條（實習內容）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內容依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書實施之。

第六條（成績評量）

本系學生赴實習機構實施期間，成績依下列方式評量：

- 一、學生每天應按時簽到，出勤情況列入學期成績考查項目，若曠缺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依本系提供之評量表評分，實習機構主管佔 40%，輔導教師占學期成績之 60%，如遇特殊情況，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 三、學生每日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日誌」，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完成「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學期實習至少一篇，學年實習至少兩篇(上下學期各一篇)，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第七條（實習守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機構之指導，對於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

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經查證屬實，實習機構得終止其實習之資格並函知本系。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